

考試院第 13 屆第 45 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2 日上午 9 時 30 分

地 點：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

出席者：黃榮村 周弘憲 吳新興 楊雅惠 陳錦生 陳慈陽
何怡澄 王秀紅 伊萬·納威 姚立德 周蓮香
許舒翔 周志宏 郝培芝

列席者：劉建忻 袁自玉 李隆盛 曾慧敏 朱楠賢 林文燦
呂建德 葉瑞與

主 席：黃榮村

秘書長：劉建忻

紀 錄：卞亞珍

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本屆第 44 次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確定。

二、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

第 44 次會議，考選部函請舉辦 11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，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，經決議：「1. 照案通過，請伊萬·納威委員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。2.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。」紀錄在卷。業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6 日呈請特派，另於同日函復考選部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三、書面報告（無）

四、銓敘部業務報告(周部長志宏報告)：銓敘部資料開放平台簡介

陳委員錦生：資料開放是未來政府執政的重要趨勢之一，可供學術單位與決策者參考，因此對於資料之管理最重要的是其完整性與正確性。1. 目前部資料庫累積的資料量規模如何？相關人事資料係由何時開始登錄？是否在公務人員

開始擔任公職時即予建置？請部說明。2. 資安問題為資料開放的重要環節，尤其部資料庫涉及公務人員個人資料，鑑於過去曾發生資料外洩情形，對此，部有無進行檢討改善？3. 為辦理資料開放，部資訊室人力、物力是否充足？倘有不足，部將如何因應？4. 資料的加值應用亦為資料開放的一環，如各機關查閱相關人事資料時，資料開放平台之系統操作是否簡便，至為重要。此外，研究單位對於目前部建置之資料開放平台的使用率如何？相關研究成果可否供政策研議之參考？請部說明。

王委員秀紅：1. 資料開放平台建置，除院部會資料流通外，跨機關間資料流通非常重要，尤其是與人總的資料彙整與流通。透過資料開放，除了希望能提升政府施政效能，同時可增進民眾及專家學者參與公共政策相關議題。由於政府資源有限，施政方向及循證政策須善用民間無限的創意與發想。資料開放加值運用雖然重要，惟資訊安全仍為第一優先事項，建請部審慎注意。2. 以全民健康保險資料庫為例，全民健康保險自 1995 年開辦，累積 25 年特約醫療院所醫療申報資料，去識別化後提供專家學者進行研究，期間發布於國際期刊累積已有 6,500 多篇論文，此皆可做為重要施政方向及政策參考。部過去有無民眾或學者應用部資料開放平台進行政策議題相關研究？其成效如何？若無，建議部未來可建立相關機制，俾利了解資料開放加值運用情形以及對政府施政方向的貢獻。3. 部建置全國公務人力資料雲端服務平台係以個人資料為基礎，是否類同各大專院校之教師或學生之學習歷程檔案(e-Portfolio)？若然，全國公務人力資料雲端服務平台即為公務人力資源的建置，包括公務人員在公務體系中職涯發展與方向，部如何建置本平台？請說明。

姚委員立德：1. 經查閱部網站發現，目前部所開放資料相對有限，請部補充說明現行針對研究單位與一般民眾所開放

資料之種類與辦理情形。2. 有關地方政府之組織與人力編制，部曾討論放寬，以提供地方政府與機關用人彈性。建議部與學術單位合作，以國家人力主管機關的角度，藉由資料探勘，進一步分析及研究各級機關組織與人力編制的最適規模，並推估各機關推展業務所需之實際人力，俾為日後調整政府組織編制的重要參據。3. 依簡報第 22 頁所示，預計將未銓敘人員納入開放資料的範圍。建議部就此類人員人事資料之建構，能有更進一步且完善之規劃，因此類人員實為各機關人力編制的一環，亦將牽涉上開部對於機關所需人力之推估，由於各機關約聘僱人員的聘用方式相當多元，包含機關自行招募、由人力派遣公司提供，以及經由政府補助計畫所聘用等，建議部秉持開放的心態，鼓勵各機關將未銓敘人員之相關資料加以揭露，得以掌握未銓敘人員之人力資料，將有助於了解各機關之實際人力需求，或可作為全國各政府組織編制調整、提高行政效能之依據。4. 有關使用資料庫進行各級機關組織編制等政策議題之研究，部有無建立相關機制鼓勵同仁參與？抑或提供經費委託學術單位進行研究？有無相當成果可供參考？請部說明。

楊委員雅惠：1. 部資料開放工作極佳，惟應特別注意個人資料不要外洩。2. 本院所屬部會定期出版銓敘統計年報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年報及考選統計年報，建議銓敘統計年報及退撫基金年報比照考選統計年報附有光碟片，以利讀者使用。3. 公務人力資料豐富，可予以妥善加值，甚至考慮編撰公務人力白皮書之可行性。白皮書內容可包括資料呈現以及政策議題兩大部分，資料呈現應無問題，政策議題則須集思廣益，例如公務人力之教考訓用、專才與通才的培育、國家人力資源論壇等公務人力政策論點等，諸多題材可予以斟酌選取。此白皮書如要進行，若干作法須先討論，係由各部會自行辦理或全院整合、公務同仁與研究

單位如何合作、出版週期多久等，均須全盤考量，思考其適切性及可行性。

周委員蓮香：對於資料庫最基本最重要的要求，在於資料之正確性，以及資料提供之安全性。鑑於機關數位人力與經費未必充足，以預算有限的角度而言，最重要的作為之一應確保資料的正確性。一般公務機關歷年均彙整年報等數據資料，據了解部分機關之年報資料未必正確，如此將使引用該資料進行分析研究者，最終的研究成果有所缺陷甚至誤導。有關資料正確性之維護，部係如何檢視查對，請說明。2. 有關資料提供之安全性，常聽聞機關發生資料外洩或遭駭客入侵等情形，提醒部對此也應預先規劃因應。3. 有關賡續辦理元資料、資料字典及資料集等詮釋資料之維護，建議可編列浮動預算支應辦理，且在現行維護的規模下持續累積，以提升資料應用的價值。4. 建議部於官網建置公務人力基本資料之簡要圖表，例如：現有公務人員總數、退撫基金運作情形等民眾關注議題之數據，方便民眾查看。

何委員怡澄：1. 部報告未來工作重點將擴大資料開放範圍，配合本院數位轉型委員會之決議，在不違反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前提下，漸次開放學界及個人使用。有關規劃期程及開放的方式為何？資料開放目標為使任何人都能不受限制地獲取與利用，惟開放所有資料具有相當危險性，因此其他部會進行資料開放時，均進行一定的處理程序，如財政資訊中心自全國 600 多萬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戶，以嚴謹的統計抽樣程序，抽樣出 24 萬戶資料，去識別化後開放給教研人員、學術機構與研究人員研究使用。部未來擴大開放學界及個人使用是否有類此規劃方向？2. 全國公務人力資料雲端服務平台使用端，中央機關包含本院暨所屬部會及行政院暨所屬，地方縣市政府僅臺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。審酌服務端已電子化的情況下，其

他未使用本平台之機關係如何辦理相關業務？如何鼓勵他們使用？請部說明。

伊萬·納威委員：1. 部資料開放平台之規劃，係屬本院數位轉型之一環。政府資訊公開法自 2005 年 12 月 28 日開始施行，由本報告可知，近年我國在資訊公開上已累積一定成果。以開放資料的四大架構，透明、參與、課責、涵容而言，部今日報告主要著重於讓機關資料更加透明的規劃與說明，至於資料開放的參與部分較為欠缺，請部補充說明。2. 機關辦理數位轉型與治理，主要面臨的問題為數位人力與數位能量的缺乏，同時也可能涉及機關文化等問題，從而造成資料開放的困境。以個人經驗為例，過去原住民族委員會為推動資料開放，即以南島論壇為主軸，藉由論壇方式將資料開放，並透過各會員國的參與，以及民間的加入，使資料開放的過程得以應用民間的創新力量。建議部建構資料開放平台時，除以機關角度進行規劃外，亦可適時開放民間參與，借助民間的力量，填補機關數位人力與資源的不足，俾使資料開放過程更加周延。

吳委員新興：1. 資訊單位為機關重要的戰略與戰術單位，其業務量隨著政府業務資訊化日趨沉重，在人力與預算拮据情況下，仍然肩負資訊整合、平台管理、資料開放等維運業務，個人對資訊單位高度肯定，並請各部會長官予以重視。2. 據 2016 聯合國電子政務調查報告，截至 105 年，聯合國 193 個成員國，已有 106 個提供開放數據目錄，我國非聯合國成員，目前是否提供開放數據目錄？若然，是否對世界各國開放我國政府資料？未來我國開放資料更臻成熟時，建議部能進一步提供開放資料之開放程度、開放百分比等相關數據資訊，俾利深入了解。3. 部整合全國人事資料庫並希望提供單一存取入口，現行係如何作業？4. 有關全國公務人力資料雲端服務平台，國內學術界及研究單位使用率如何？在使用上有何褒貶？5. 以資訊單位角度，全

國公務人力資料雲端服務平台有何可精進作為及改善之處？請部說明。

陳委員慈陽：政府資訊公開如涉及個資問題，須遵守行政權內部的權力分立原則，也就是說，資訊必須在法律規定或授權之目的範圍內使用，內政部曾提出按捺指紋經大法官解釋違憲，即為一例。此外，政府資訊內容在提供學術研究時，應避免涉及商業營利，以維護個人隱私及限於公益目的使用。

院長意見：本院已設資料開放小組，聘請多位專家學者擔任外部委員，希望能對本院資料開放提供寶貴意見。至於鼓勵本院及所屬部會同仁與學者合作研究相關議題，這是可以取得雙贏的方式，值得審酌。另請部考量單一數據入口的建置、個資的商業使用及智慧財產權等相關問題。至於公務人力白皮書因與院史性質不同，茲事體大，宜審慎研議，可先從建置完整的常用問答(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, FAQ)，定期出版年報等面向著手。此外，本院及所屬部會之資訊人力及設備的整合運作事宜，為數位轉型的一部分，應賡續推動。

周部長志宏、方主任映鈞、劉秘書長建忻補充報告：對院長及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(略)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五、臨時報告

考選部口頭報告：因應颱風將至，國家考試相關應變措施辦理事宜。

陳委員錦生：據個人了解，台南考區有部分學校經常淹水，建議部應提前規劃因應，避免因淹水致影響考生權益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貳、討論事項

周召集人弘憲提：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

第 14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一案報告，請討論。
決議：照審查會決議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散會：11 時 20 分

主 席 黃 榮 村